

# 毛奇龄的《论语》《孟子》观对清初学风的新拓

闫宝明

(昆明学院 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14)

**摘要:**通过对理学的反思,清初学风由空谈义理转向崇实黜虚、讲求实证,毛奇龄即是这种新学风的代表人物之一。毛氏不仅对《论语》《孟子》进行辨析,提出新的解说,而且对朱子《集注》多有考辨。尤其在解经风格上,他注重名物训诂,旁征博引地进行考证,并以此对朱子理学进行了攻驳。毛氏的《论语》《孟子》之辨反映了清初学风的这一转变,可谓对清初学风的新的开拓。

**关键词:**毛奇龄;论语;孟子;清初学风

**中图分类号:**K24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4)05-0078-4

##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Academic Style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Mao Qiling's Analysis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and *The Book of Mencius*

YAN Bao-m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Kunming University, Yunnan Kunming 650214,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Qing Dynasty, the academic scholars turned their attention from theoretical to empirical research and Mao qiling wa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Advocating the new commentary after his analyzing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and *The Book of Mencius* thoroughly, Mao finished textual research of Zhu Xi's *The Analects of Four Confucian Classic*. While commentating on the classics, Mao laid more stress on the explanation of some specific things and cited a lot from the various authorities, and then argued and refuted with Zhu Xi's Neo-Confucianism. Therefore, Mao's research is the reflection of the academic turn and it is also the new academic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Key words:** Mao Qiling;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The Book of Mencius*; academic style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论语》《孟子》是儒家两部重要的经典,与《大学》《中庸》合称四书。朱子对四书都作了注解,并经由对四书的解说阐发,建立起理学的学术系统,成为此后数百年的官方主流学术。时至明末清初,现实社会的变迁和学术自身的发展,使得学界开始出现对理学进行反思的思潮。这种反思的表现之一即开始不再满足于理学的解经,进而试图重新解释四书。毛奇龄即是这种学风的代表人物之一。毛奇龄(1623—1713)是清初著名学者,其学广涉群经,尽管没有为《论语》《孟子》二书正式地作注疏,但是却撰有大量相关的辨析文字,尤其对朱子的《论孟集注》多有考辨、攻驳,从而提出自己新的解说,形成一套新的观点。因此,探讨毛奇龄的《论语》《孟子》观,对我们了解毛奇龄的学术特点以及清初学风的演变是有积极意义的。本文拟就这一方面问题进行探讨。

### 一、毛奇龄的《论语》《孟子》之作

毛奇龄对《论语》《孟子》的论述见于其多种四书类著作当中。其中,《论语》有专书,《孟子》无专

书,其论《孟子》诸条散见于其论四书的各种著作。具体来说,在《论语》《孟子》的研究方面,毛氏著有《论语稽求篇》七卷、《四书剩言》四卷、《补》二卷、《四书索解》四卷、《圣门释非录》四卷、《逸讲笺》三卷、《四书改错》二十二卷。

《论语稽求篇》七卷,是完全针对朱注而作的。全书从《论语》中选出92条内容,逐条加以辨析,大多直接攻驳朱注。书取名为“稽求”,意在所谓“欲藉考稽以求夫义类之真是者”<sup>[1]卷1</sup>。因此,其大部分内容都着力于“事物”的辨析考证。

《四书剩言》四卷、《补》二卷,是毛奇龄杂论四书之语,由其门人子侄辈辑录而成。其中,辨析《论语》100条、《孟子》77条。此书虽非毛奇龄亲著,但仍可视作毛氏的作品,其反映了毛氏的解经观点。

《四书索解》四卷,是毛奇龄继子远宗及门人王锡所编,杂录毛奇龄论四书语。该书对四书解说中历来存有的疑难、分歧问题进行了汇集,意在让这些疑难问题醒人耳目,实际上反映的仍是对现有朱注的不满。全书的讨论范围限定在毛氏经集中所论辩

收稿日期:2014-10-05

基金项目: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0Y512)。

作者简介:闫宝明(1969—),男,河南襄城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历史文献学和清代学术史研究。

过的问题,因此,虽亦非毛氏亲著,仍可视为毛氏学术观点的反映。

《圣门释非录》四卷,为毛奇龄弟子陆邦烈编辑。邦烈不满于朱注,认为朱子解经于圣门弟子多有贬抑之词,于是搜集奇龄及门人弟子论辩朱注《论语》《孟子》之语,共罗列70条来批驳朱注。其书名“释非”,意即驳朱注解经之非。其书言辞激烈,攻驳朱注之态度鲜明。

《逸讲笺》三卷,为毛奇龄论学杂语,由毛氏子侄及门人编录而成。全书所录是毛氏与弟子讲论四书的散见言论,并非系统著述,但其主要内容及特点仍是毛氏四书之学的反映。

《四书改错》二十二卷,是毛奇龄对自己此前驳辩朱注的整理和总结,可谓毛氏全面攻驳朱注的集成之作,是毛奇龄晚年手订的最重要的一部著作。其书名“改错”,取自《离骚》之“固时俗之工巧兮,循规矩而改错”。表面上自谦己之做法有背规矩,而实则属意于自己的改错之功。因此,《四书改错》乃奇龄十分着意之著作。全书体例于每条之下,先列朱注,后予辩驳,共列451条(其中部分条目重出互见),按内容性质分为32门部,可谓对朱子《集注》反复多方辨析。如同毛氏其他四书类著作一样,该书内容上虽涵盖四书范围,但主体仍是对《论语》《孟子》内容的辨析。

以上毛氏诸作中,《论语稽求篇》为解说《论语》之专著,其他数种则多涵盖四书而论,并不专为《论语》《孟子》而作,但讨论《论语》《孟子》的内容占绝大部分,都是能够反映毛氏有关《论语》《孟子》研究的学术思想材料。但从重要性来说,《论语稽求篇》与《四书改错》出于毛奇龄亲撰亲订,可以更准确、更集中地反映毛奇龄的学术思想及研究成果。因此,本文即着眼于此二书来探讨毛氏的《论语》《孟子》观。

## 二、“义理难明,则吾以事物明之”——毛奇龄《论语》《孟子》观的主要内容和表现形式

毛奇龄的经学著作从整体上讲,多以旁征博引的考证为主要特点。其《论语》《孟子》之作驳辩朱子《集注》也是如此。他曾形象地把义理和事物的关系比作“府藏”与“耳目”关系,他说:“义理者,府藏也;事物者,耳目也。……义理难明,则吾以事物明之;府藏难辨,则吾以耳目辨之。”<sup>[1]</sup>卷首也就是说,府藏在内难以直接确见,而耳目在外则人所共睹,故由耳目即可类推府藏。因此,他没有直接从义理上辩驳朱注,而是着眼于朱子对《论语》《孟子》中的种种具体事物所进行的注解。他对这些名物制度、人物史实等具体问题以及朱注的解说一一进行辨析,提出自己的不同观点以攻驳朱注。兹举例分析如下:

### (一)辨人物史实、名物制度

辨“公叔文子”。

《四书改错》之“人错”类:“公叔文子”条。公叔文子见于《论语·宪问》章,朱注:“公叔文子,卫大夫公孙枝也。”毛奇龄辨曰:

公叔文子并不名公孙枝。据《春秋传》,本名公叔发,即礼注引《世本》有曰“卫献公生子当,当生文子拔”。则或又名拔。然亦舍此无他名者。若公孙枝则秦大夫也。秦穆公时曾荐孟明伐晋,《传》称为子桑之忠,子桑,枝字也。且其人有名,即《国策》亦有“求丕豹公孙枝于晋”语。又且《论语》“子桑伯子”,郑玄以子桑字同,直欲以公孙枝当之,见注疏。岂有春秋名大夫而可错认其人如此。<sup>①</sup>

毛奇龄以礼注引《世本》之文,考证公叔文子之名当为“拔”而不是“枝”,并指出致误原因大致是受秦穆公时有公孙枝之名所误导。可见,毛之考证颇有根据。其《论语稽求篇》卷六(第18-19页)亦辨此条。后来乾嘉考据派学者钱大昕也曾就此条作过考证,他说:

“公叔文子”,朱注作公孙枝,王伯厚以为传写之误。予尝见倪士毅《四书辑释》载朱文公《论语注》:“公叔文子,卫大夫公孙拔也。”又引吴氏程曰:“拔,皮八反。俗本作‘枝’,误。即公叔发。”乃知今世所行《集注》本非考亭之旧,王厚斋所见亦是误本。明人修《大全》多袭用倪氏《辑释》之文,独此条转取流俗本以改倪氏,可谓不学之甚也。<sup>[2]</sup><sup>3</sup>

钱氏所言颇有为朱注回护之意,但其结论恰可证明毛氏考证的结果是正确的。钱大昕所说的俗本误传的情况即便是真有其事,但通行本的《集注》确实是错误的,毛氏所指并不为虚。

辨“匏瓜”。

匏瓜见于《论语·阳货》篇:“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朱注:“匏,瓠也。匏瓜系于一处而不能饮食,人则不如是也。”意即瓠瓜挂在一个地方并且不需要饮食,人却不是这样。毛奇龄不同意这种解释,他说:

匏瓜系于一处而不能饮食,此本何晏注而又误解者。何注:“匏得系一处者,不食故也。我是食物,不得如不食之物系滞一处。”其云“不食”,言不可食,非不能食也。云“我是食物”者,言我是可食之物,非谓能食之物也。能食之物不得称食物。《集注》引其说而误解之,遂添能字于不字下,且又恐其说不明,又添饮字于能字下,且又恐后人更易其说,又别为《语类》云,“不食”是不求食,非不可食,则过于拘

<sup>①</sup>毛奇龄:《四书改错》卷1,第7-8页,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学圃重刊本。

滞矣。天下无植物而能饮能食者。<sup>[1]卷7.5</sup>

毛氏认为朱注引申何晏注而误,“不食”应当理解为“不可食”,非如朱注所说,“不能饮食”、《语类》“不求食”。毛奇龄还征引多种文献进一步解释“匏”:

匏即瓠也,然而瓠甘而匏苦,《埤雅》云:“匏苦瓠甘。”甘可食,苦不可食。故匏之为物,但可系之以渡水,而不足食者。《国语》叔向曰:“苦匏不材,于人供济而已。”而《卫诗》“匏有苦叶,济有深涉”,则并以匏小不能供济为言,盖植物以可食为有用,俗讥无用,往往以瓠瓜目之,为不可食也。故韦昭《注》亦曰:“不材,不可食也。”或曰匏瓜多悬系而生,故王粲《登楼赋》有云,“惧匏瓜之空悬,畏井渫之不食”。其所云空悬,不必定系以渡水,然其解不可食,则总是一意,不知《集注》何所见而误袭人说,且牢不可破如此。<sup>[1]卷7.5</sup>

大意是说匏(或瓠)或苦不可食而无用,或只能用于渡水之物而不能作为人的食物而“无用”于人,所举《埤雅》《国语》《卫诗》《登楼赋》等所用意皆是如此,并不是朱注所说的瓠瓜自己不能饮食。按《论语》原文,孔子之意当是喻己不能像匏瓜一样只系于一处而中看不中吃、无用于世。因此,毛氏此条所解较朱注更为确当。

## (二) 辨解经方法

除在人物史实、名物制度诸方面辩驳朱注外,毛奇龄还从解经方法的角度对朱注提出辨析。

如辨章节错的“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条。此条分见于《论语·泰伯》和《宪问》两篇:

《泰伯》:“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

《宪问》:“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曾

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朱注在《宪问》篇注曰“重出”,认为此句在前面的《泰伯》篇已经有了,此处的“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是重复,在解释“君子思不出其位”句的时候,朱注曰:“此艮卦之象辞也。曾子盖尝称之,记者因上章之语而类记之也。”毛奇龄认为这样的注释是有问题的,他说:

既云“因上章之语而类记之”,则上章非重出矣。此本是一章,其记曾子文者,以曾子闻子语时特引子《象》词以证明之,与“牢曰子云”同一记例,其在《泰伯》篇二句则复简也。今注重出者,又不注之《泰伯》篇,而反注之此“曾子曰”之上,以致曾子引经不解何意,此又一错误也。<sup>①</sup>

毛奇龄认为“曾子曰”是接“子曰”句而来,曾子所述与夫子所说是一个意思,二者都是阐发孔子的“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思想的话。若无“子曰”句在

前,则曾子之说在文中很突兀,不能清楚地表明两句的关系。因此,毛氏认为这两句应当是一章,而前面的《泰伯》篇则是重出之简。朱注既说“因上章之语而类记之”,显然也是承认这一点的。所以,毛氏认为“重出”应注在《泰伯》篇,而不应注在《宪问》篇,注在《宪问》篇会导致经文的意思被拆开而变得不明确。

此外,毛氏还从引书、据书、改经、改注、自造典礼、抄变词例、添补经文、小诂、大诂等多个方面对朱注提出驳辩,并且都是着眼于朱注的解经方法、体例等问题进行辨析。

以上可以看出,毛奇龄对《论语》《孟子》相关内容的辨析确实秉承着他“义理难明,则吾以事物明之”的原则进行。这与朱注虽也重名物训诂但意在追求义理的思路明显不同。因此,《四库提要》评论说:“朱子《集注》研究文义,期于愜理而止,原不以考证为长,奇龄学博而好辨,遂旁采古义,以相诘难。”<sup>[1]书前提要</sup>这正是毛奇龄《论语》《孟子》观与朱子集注的显著区别,也是毛氏《论语》《孟子》观的主要表现形式。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毛奇龄尽管以名物制度的考证为主,但也不是全无意理之辨,在一些条目下还是多少有些思想上的阐发的。如《四书改错》中有论《论语》“克己”条、“孝弟也者二句”条、“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条,论《孟子》“仁义礼智根于心”、“操则存舍则亡”等条目,这些都有对朱子理学核心问题的辨析。但因其散于各条,并非系统论述,而且其篇幅在毛氏《论语》《孟子》诸作中所占比例甚小,此处不赘论。

## 三、毛奇龄《论语》《孟子》观的新特点

从毛奇龄的《论语》《孟子》之辨的内容和形式,我们可以看到毛氏《论语》《孟子》之辨的新特点,其大致有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以事物明之”的原则。即以名物制度、人物史实等内容的考证为主要形式。毛奇龄之所以不直接剖析义理,而是选择通过考证事物来批驳朱注,其原因正如他在他的《论语稽求篇》序言中所述:

间尝欲取其义理,探其旨趣,剖析讨论,务为可安,而义理广大,就仁智所见,皆可以各为争执。……然而言论旁及,多见事物。凡夫礼仪、器制、方名、象数、文体、词例,皆事物也。如人身然,义理者,府藏也;事物者,耳目也。府藏人所不见,我以为府,而人必争以为藏,何从质辨?惟耳目昭昭在人,人有指耳而称目,指眉颊而称颐颌者乎?义理难明,则吾以事物明之;府藏难辨,则吾以耳目辨之。虽曰显见既差,安问

<sup>①</sup>毛奇龄:《四书改错》卷13,第5页,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学圃重刊本。

微隐,然而事贵类推,盖即耳目间而已有如是其可疑者。是以无据之言,必不以置喙;无证之事,必不以炫听。偶有所见,则必使圣贤形模明明可按。<sup>[1]</sup>卷首

大致是说,义理广大精微,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多可以由人发挥,且言人人殊,一时很难作出定论。而事物则实在具体,不能任意发挥,故可以通过考证来确定其名义,从而使附着于其上的义理得以明确。正如以耳目来类推腑脏,使得言之有据,圣人之意得以彰显。这就是毛奇龄《论语》《孟子》之辨所秉承的基本原则和显著特点。毛奇龄关于《论语》《孟子》诸作于此都有清晰的体现,尤其是他的《四书改错》更为明显。在《四书改错》中,毛奇龄把所有内容归纳为32个门类,所谓“人错、天类错、地类错、物类错、官师错、朝庙错、邑里错、宫室错、器用错、衣服错、饮食错、井田错、学校错、郊社错、禘尝错、丧祭错、礼乐错、刑政错、典制错、故事错、记述错、章节错、句读错、引书错、据书错、改经错、改注错、添补经文错、自造典礼错、小诂大诂错、抄变词例错、贬抑圣门错”<sup>①</sup>。综括毛氏所分的32类,我们大致可将其简化为三大类:1.辨名物制度、人物史实;2.辨解经方法;3.辨思想观点。毛氏论辨四书的条目虽伙,但大致不出这几个方面。而这三类之中,义理的阐发多集中在《大学》《中庸》的部分,《论语》《孟子》之辨则以前两类为大宗,其中,又以“事物”的考证为主要内容,充分体现出毛氏的论学特点与旨趣。

其二,属意攻朱。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其攻朱的态度鲜明。他的《论语》《孟子》诸作基本是直接针对朱注而作,于每条之下均先列朱注,之后再详加辨析,也可以说是完全按朱注的问题而条分缕析。例如,《论语稽求篇》《四书改错》,皆是如此。论辩之中,毛奇龄对朱子的态度也是多有贬斥,至谓朱氏不读书,不识字。<sup>②</sup>足见其攻朱之意。另一方面,炫博逞强、专意立异。在一些条目上其不免有不顾其安之处,甚至所辨已与经义大旨无关而偏离主题。如其中“谓四书五经为六经,错也”条,毛氏辨曰:

古六经即六艺,经解称六教,《汉志》称六学,皆以《诗》、《书》、《礼》、《易》、《春秋》,加《乐》为六,并非四书,以旧时无四书也。<sup>③</sup>

毛氏所解六经之名是正确的,但“谓四书五经为六经”,或许只是常人俗称之语。因此,此条所辨无任何学术意义可言。再如,“谓四书为四子书,错也”条,毛氏辨曰:

孔孟固二子,《史记》谓子思作《中庸》,亦是一子。若《大学》谁作?朱氏自分经传,谓经是曾子述孔子之言,传是门人记曾子之意,则已不专属曾子书矣。至《或问》“曾子作《大学》”,朱氏又言“或古昔先民有之”,未必曾子,则安可据耶?若郑氏《礼注》、孔鲋《孔丛子》并云“《大学》《中庸》皆子思所作”,此或可据,然亦三子书,非四子书也。<sup>④</sup>

《大学》作者未定,合称四子书固为不确,但朱子既认为《大学》为曾子作,则合称四子书亦无不妥。毛氏所辨虽颇有其道理,但却无关宏旨,意义不大,却恰反映出其专意挑朱注之错的意图。这类现象在毛氏《论语》《孟子》之辨中多有,但辨来辨去,也只是着意于名物训解上挑朱注的错,所辨无论对错,已皆与经文的主旨无关,可谓炫博支离、偏离主题。凡此种种,皆可见毛氏意在攻朱的特点。

此外,毛氏的《论语》《孟子》诸作也不再是以严格的注疏体的形式出现,而是将《论语》《孟子》的内容摘出若干条目,逐条加以辨析。如《论语稽求篇》即从《论语》中选出92条内容进行辨析,《四书改错》更是归纳了400余条。如果说《论语稽求篇》至少是按照经文的顺序来逐条加以辨析的话,那么《四书改错》则完全打乱这种顺序,而全部按照条目的性质重新编排,从而使攻驳的意图和效果更加突出。

综上所述,毛奇龄的《论语》《孟子》观体现出他对《论语》《孟子》的新的解说。他对当时仍处于官方主流学术地位的朱子理学所作的辨析,在形式上反映出他的解经特点已由宋儒的注重义理发挥转向注重名物的训诂,体现出当时的学风由空谈义理的空疏风气转向讲求实证的趋实风气。可见,毛氏的《论语》《孟子》观,表面上是以名物的考证为形式,而实质上是籍以提出新说,以此来攻驳朱子等宋儒之解经,反映出的正是清初学界对宋儒解经的反动,而对理学的反动以及学风的趋实,则恰是清初学风重大变化的表现。由此而言,毛奇龄的《论语》《孟子》观可谓对清初学风的新的开拓,同时又是这种学风转变的典型表现。

#### [参考文献]

- [1]毛奇龄.论语稽求篇[M]//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  
[2]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49.

①毛奇龄:《四书改错》卷1,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学圃重刊本。

②如《四书改错》卷8,“浴乎沂”条:“不读书之祸乃至如此”。卷六“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条:“朱元晦真不识字矣”。

③毛奇龄:《四书改错》卷1,第1页,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学圃重刊本。

④毛奇龄:《四书改错》卷1,第1页,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学圃重刊本。